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根據本行董事(「董事」)提名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委任溫志朝先生(「溫先生」)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候選人已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溫先生的任職將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其資格後正式履職，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iii)未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溫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並根據本行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溫志朝先生，1971年4月出生。溫志朝先生1994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評估部工作，歷任主審、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副所長；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貴州黔元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以及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黨支部書記)；2024年1月至今，任貴陽觀山湖現代服務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貴陽綜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貴陽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溫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資質，高級經濟師職稱。